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、国家税务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，海关总署广东分署、各直属海关：

经国务院批准，适当延长《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加工贸易项下进口钢材保税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关税〔2014〕37号）中首批取消78个税号钢材产品加工贸易项下进口保税政策的过渡期。即：自2015年1月1日起，对加工贸易项下进口上述78个税号钢材产品征收关税和进口环节税；对2014年12月31日前签订的合同，且在2015年6月30日前实际进口的，允许在合同有效期内继续以保税的方式开展加工贸易。

特此通知。

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

2014年8月28日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8727

